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辽0102民初21104号

原告：王威，女，1970年2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沈阳市皇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明昊，上海市海华永泰（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亢曾验，上海市海华永泰（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沈新路10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0203781X8。

法定代表人：魏国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庞宏伟，男，1977年3月5日出生，汉族，该公司员工，住沈阳市和平区。

被告：王英，女，1967年1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沈阳市和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亮，北京市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大潘镇沈辽西路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15794238D。

法定代表人：魏国平。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宇，男，1982年1月31日出生，汉族，该公司员工，住沈阳市于洪区。

原告王威诉被告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娜化工公司”）、王英、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娜药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后该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王威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明昊、亢曾验，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庞宏伟，被告王英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姚亮，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宇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威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2010年8月20日奥吉娜药业公司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决议中所涉及的决议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价格是52万元）；2.请求确认被告王英与奥吉娜化工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3.请求判令被告王英将沈阳奥吉娜化工公司所持有的奥吉娜药业公司4%股权退还奥吉娜化工公司，并恢复变更登记到原股东奥吉娜化工公司名下；4.请求确认原告享有优先购买权，并有权以同等条件购买案涉转让的股权；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奥吉娜药业公司是1999年8月30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2位法人股东奥吉娜化工公司和沈阳前进锅炉厂以及16位自然人股东共计18位原始股东。近日原告因故查询工商档案发现，法人股东奥吉娜化工公司将其所持有的4%的奥吉娜药业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王英，并提供了带有假冒原告签名的《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此行为及相关协议应认定无效，理由如下：一、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从未在2010年8月20日召开股东会，原告等17位股东均未参加股东会也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故《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从未就股权转让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公司其他17位股东也对该事项不知情，涉案股东会决议属于虚构制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公司的股东会议，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召集人依照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全体股东出席，并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主持人主持会议。股东会议需要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应由股东依照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进行议决，达到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比例时方可形成股东会决议。根据本案事实，奥吉娜药业公司并未在2010年8月20日实际召开股东会，原告并未参加会议也未签名，更没有做出任何表决行为，因此，该股东会决议应认定为不成立。二、奥吉娜药业公司其他股东未达成被告王英成为新股东的合意，不符合股权转让的生效要件。奥吉娜化工公司作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王英转让股份未召开股东会，其他股东未就王英成为新股东事宜达成同意的合意。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合伙人组成的团体，加入公司需要股东团体的同意，王英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达成的“王英加入公司且其他股东同意加入”的合意达成之时即是股权变动之时，这也是股权确认的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因此，王英与奥吉娜化工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并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效力。三、股权转让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实为损害第三人利益，为无效合同。奥吉娜化工公司与王英达成的以分红形式作为奖金发放方式的合意，损害了其他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向股东以外第三人转让股份时，应按照《公司法》规定召开股东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原告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享有表决权及优先购买权，但奥吉娜化工公司并未通知原告，原告也未行使表决权和优先购买权，被告王英在受让股份时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并不享有4%的股权权利，却享受了股权分配股息，实是奥吉娜化工公司与王英达成的以分红形式作为奖金发放方式的合意损害了原告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奥吉娜化工公司与王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应认定为无效。原告享有优先购买权，并有权以同等条件购买案涉转让的股权。四、股权转让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程序实为无效行为。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转让所持的奥吉娜药业公司的股份时应当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原告等其他股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并且根据奥吉娜药业公司章程第八章第十条股东会职权（11）修改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九条股东转让出资条件：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但出让方需承担实际转让支出两倍的各种手续费，交给公司；第十二章第二十八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在告知后应由奥吉娜药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投票表决，经过半数股东同意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方可进行转让，以维护有限公司人合性，符合公司法的立法目的。因此，在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未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并组织召开股东会的情况下，股权转让的行为应认定为无效。五、被告之间股权转让的民事行为缺少实质要件，实为无效行为。本案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将所持有的奥吉娜药业公司4%股份转让给王英的行为不具备意思表示真实要素：1、奥吉娜化工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其意思表示应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表现，但其股权转让行为并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也未就股权转让行为进行投票表决形成股东会决议，不符合股权转让应遵守的法定程序，不是真实的意思表示。2、股权转让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0年8月5日，早于奥吉娜药业公司提交给工商登记机关的《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订时间2010年8月20日，违背正常的交易规则，即先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股东会决议》上股东签字均为假冒签字，其他股东对此毫不知情。4、王英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也从没有要支付股权对价款的意思表示，奥吉娜化工公司也从未要求王英支付过。由此可见，《股权转让协议》奥吉娜化工公司与王英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股权转让意思表示，只是以分红形式作为奖金发放方式以鼓励高管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在奥吉娜化工公司与王英之间对股权转让不存在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应认定双方股权转让行为为无效。六、工商登记内容并不影响股权协议效力。因股东登记事项的工商变更，并非公司股权变动的效力要件，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意在保护与公司交易的善意第三人。在股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时，当事人不得以工商登记的内容对抗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是证权性的，而不是设权性的，这种登记只是公示行为，不是合同生效的要件，股东权利的获得与行使并不以工商登记程序的完成为条件。综上所述，被告在未召开股东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虚构股东会决，未经原告授权情况下假冒原告签名，虚假的签订案涉《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变更登记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等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辩称：1、我公司作为奖励给高管，我方不承认；2、当时股东会议我现在还没有看到，没有召开股东会议和公示股东会的决定。

被告王英辩称：1、我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属于不是同一个案件，应当明确诉讼请求之间涉及到的被告并不一致，不能在一个案件审理；2、第一个诉讼请求属于除斥期间行使的撤销权，按照公司法第22条，应当在决议的60日内提出，原告的诉讼请求时间远远超过这个时间；3、第二个诉讼请求不存在股权转让确认无效情形；4、第三个诉讼请求与原告无关联性；5、优先购买权的请求也超过了时效，包括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原告的第一个诉讼请求不属于股权转让的形式要件和法定要件，也不是约定的章程的特殊要求，因为代理人特意关注了一下，在上次开庭当中，原告提交的股东会决议首先对股东会决议的来源，在这次庭上要请求法院查明其来源的途径,其该股东会提交的复印件的决议内容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也就是股权转让目标公司股东应当决议的事项。因为这份决议事项内容实际上就是一句话“同意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股权52万元转让给王英持有”。股东转让股权其制定的价格与接受股权转让的王英之间是通过股权转让合同来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并不是通过目标公司股东会召开并即形成决议确定股权转让行为的,该股东会的决议既没有法律依据,也不是股权转让的法定要件，也不是形式要件，其要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成立与否的内容与王英是否取得股权和奥吉娜和第一被告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没有直接关联性。原告在与起诉状中后边论述的股东优先购买权没有直接关系，并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第二项请求关于确认王英与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在公司法以及民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优先购买权的保护是规定了撤销权。原告拥有的是撤销权，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法的司法解释是撤销权的行使，并不是以原告是否知道为起算时间，而是以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股权之日起计算，应当在60天内行使，在司法解释当中提到了最长不能超过一年的除斥期间，所以第二项请求原告诉请不对,没有诉权，其主张的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第三项诉请，原告不具有该诉请的权利,因为股权转让合同是被告王英与奥吉娜化工之间签订的转让合同，原告不是合同的当事人，没有合同相对性,无权主张该请求，属于主体不适格。关于诉讼费的承担应依法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三在2001年由于经营不善，持续多年亏损，为扭转局面，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魏国平个人召开被告一的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人才招聘计划,在人才招聘计划当中预留52万元的股权激励份额,用于进行股权激励，由魏国平个人虚拟持有。2002年经沈阳市人才市场猎头公司推荐，王英与被告三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的第3.2条，王英可享有公司股份,满三年时根据销售业绩可获得最高4%的公司股份，按1300万股1300万元计算，王英从2002年入职被告三公司担任副总，主管经营生产,为公司扭转亏损局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在2005年6月10日，奥吉娜公司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对王英作出的贡献进行综合评定，并作出决定给予王英1.8%的股份即按23.4万元计算，在下次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时予以变更。如王英在未来24个月内实现公司扭亏为盈，根据其贡献度可给予2.2%公司股份的奖励，该决定经魏国平董事长个人签字，且加盖被告三的公章，并在公司内予以公示和宣传。2005年至2010年期间,被告并没有进行股权激励的股权变更行为,到2010年8月因王英已超额完成原公司制定的奖励标准，公司决定按4%的股权予以进行激励。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因当时工商登记部门没有单独股权激励模式的股权变更模板，仅有股权转让模式的股权变更登记模板及要求,为此被告三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当时是一位女性电话通知王英与被告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王英授权，其代为在被告一的股权转让合同上代为签字。关于股权转让是否实缴的问题，因为属于是股权激励。王英不需要个人拿出52万元与被告一进行股权交易,因该股权份额是在2001年即通过奥吉娜化工章程预留出来的股权激励款。至于在奥吉娜化工公司和奥吉娜药业公司之间财务账如何记账的,王英因为当时并不是股东，却是股权被激励方，并不清楚如何完成付款或财务平账的，但是在被告三为王英办理股权登记公示时及到现在为止在工商系统可查询的公示内容显示王英已于2010年8月5日完成股东出资实缴。因当时王英本人不是具体的操作方，无法说清款项的具体操作细节，但该出资实缴行为还有被告三每年会计审计报告所印证，被告二可以提供的是在2011年被告三委托的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第13页11项实收资本项，投资人名称王英投资金额52万元，比例4%，可以证明王英在取得相应股权并在奥吉娜公司完成了相应股权的资本实缴。王威作为从2000年既是第一被告公司的监事、股东身份，完全知道王英通过个人的努力和付出得到公司的股权激励，其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上均知道该事实，特别是本案同样的主审法官吕法官主审的另外王英与奥吉娜与第三被告之间的公司利益纠纷，在市法院生效文书认定事实部分写有2010年8月5日奥吉娜化工与王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年9月1日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名称变更，2011年4月23日再次被告三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调整经营范围的相关认定，说明原告参加了先后多次股东大会在股东决议上予以签字，应当可以肯定地说是知道王英曾为公司的股东,特别是2016年8月8日之后王英因与被告三产生相关争议和诉讼后，在被告三的网站上发表多篇关于王英是股东违法不实报道，还有一些处理决定，并发生5、6起诉讼，均涉及股东相关的权利，在2016年9月还召开违反法定程序的股东会,特意限制王英的股权,以上行为距诉讼均超一年以上,而原告在诉讼中隐瞒事实，说近期刚刚知道与事实不符，其早已超过法律规定的关于优先购买权保护的除斥期间。

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辩称：没有意见，补充一下，我们公司没有开沈阳奥吉娜药业股东会决议会。

庭审中，原告王威变更诉讼请求：撤销第一项和第四项诉请，保留第二项和第三项。即请求法院确认王英与被告一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要求王英将其持有的被告一所持有的被告三4%的股权退还给被告一并变更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奥吉娜药业公司无新的答辩意见。

被告王英补充答辩意见：原告的两项诉讼请求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优先购买权保护的司法解释，请求予以驳回。

为证明其诉讼请求，原告王威提供证据材料如下：

1、奥吉娜药业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其中有章程、2010年8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证明奥吉娜药业公司对外转让股权需经过半数股东同意，证明转让程序违法，转让行为无效。证明奥吉娜药业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存在虚假，该决议上的大部分签名均系伪造，因药业公司根本没有召开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应属不成立。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质证意见：无异议。没有召开股东会决议。被告王英质证意见：原告的证据是公司章程，但公司章程未提交原件，对真实性存疑，同时对证明目的有异议，章程中并没有原告所要证明的奥吉娜公司对外转让股权需经过半数股东同意的内容。奥吉娜药业股东会决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证明该决议上大部分签名均系伪造，也不能证明没有召开股东会议。原告的第一组证据证明的内容与法庭释明后，原告选择的第一项和诉请没有关联性，并不是围绕诉请提交的证据，同时就证据本身原告所认为的也不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基于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本案中原告自述仅持有被告三0.5%的股份,其否认没有在该章程和决议上签字并不能否定章程的效力和决议的效力。另公司法和被告三的章程中并没有关于召开股东会必须与所有股东到场召开股东大会为生效前提条件的规定，按最高院的相关判例，公司的决议和股东会的决议可以以口头方式及股东在相关决议上签字为生效条件,99.5%的股东已经认可该公司的行为，该行为是有效力的。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质证意见：无异议,没有开过会。

询问原告“你方提交的工商档案资料中2000年4月10日、公司章程修正案（125页）、2010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编号为137页的材料中哪一份原告的签字为其本人签写”，原告答“2000年4月10日公司章程及编号为137页的材料是原告本人签字。其余均非本人签写”。被告王英称“假设章程为真实的话，从原告提交的章程中可以看出，原告在2000年时即是被告三的股东且是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情况、股东变化股东会的召开、董事会的行使职权应当非常清楚，也是监事的义务。同样该组证据中原告提交的第三被告的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手写的统计表中，有原告的签字，也有被告二的签字，说明原告知道被告二是该公司股东的时间远远超过了起诉状中所称的‘近日原告因故查询工商档案’。同时从这份证据中可知，被告三于2010年9月1日、2011年4月29日、2016年1月12日、2018年5月11日多次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其中股东情况变更就有3次，作为公司的监事，应当知道且一定会知道被告二从2010年即成为被告三的股东。原告在其随后的所有变更登记中并没有否认变更的效力和不知道的以及没有签字的表述，说明原告自2010年开始即知道被告二为被告三的股东，并不持异议”。原告称“1、我方提交的被告三公司的章程，明确载明事项不明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运行。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对外转让需过半数股东同意；2、监事的权利不包括审查股东登记以及股东变更。其次，原告系被告一公司的监事，并不是被告三公司的监事，因此被告二的陈述很明显在混淆一些事实；3、我方提交的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名确为虚假，如果有异议，可以进行笔迹鉴定”。被告王英称“原告章程中第13条第2款监事姓名程自荣、卢东晨、王威，如果说该份章程为真实，那么原告即为被告三公司的监事，是原告自己提供的证据。关于原告笔迹的问题，代理人也关注了，原告自述的2010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上王威的签字不是本人签字，但从其提供的该组材料中有王威在其修正案上的签字笔体完全一致，也关注了出资人签字情况表上王威的签字，与该两份签字非常相似。说明可能王威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不仅一次同意或授权他人代为签字。因此不能简单的（以）其中一份内容上的签字不是本人签字来否认其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前后一致性或经常性，来否认公司的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原告陈述公司股权转让应当经过半数以上股东同意，但原告自述在被告三公司的持有股份仅有0.5%，不能证明其不符合半数的说法，因为被告三的大股东且绝对控股的股东为被告一。被告一的绝对控股股东为法定代表人为魏国平，其除了是第一被告的大股东外，其以自然人的身份还是第三被告的股东，其和实际控制和持有被告三的股东达90%”。询问原告“在被告一及被告三公司是否均为监事”，原告称“2000年时原告是在被告三处担任过监事，但后来变更了。现在工商登记显示原告已不在被告三处担任监事。具体变更时间庭后核实”。

2、奥吉娜化工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裁定书，证明奥吉娜化工公司对外转让公司财产需要股东会决议通过；证明奥吉娜化工公司与王英在意思表示缺失的情况下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此该转让协议应属无效。该转让协议损害被告一公司股东表决权、财产权。损害被告三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优先购买权，同时王英并未支付该转让协议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一公司也从未要求其支付过，且被告二在虚假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证明被告王英系高管身份，其了解公司一切事务，公司是否召开会议，王英会很清楚。在此也可以证明王英系恶意第三人，根据合同法52条规定，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应属无效。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质证意见：我方没有开过股东会，不清楚。被告王英质证意见：对被告一的公司章程包括1998年的公司章程、2001年的修改章程，2003年的修正案、2006年5月份的章程，以及看不清日期的章程一份。原告要求或认为第一被告转让股权的行为应当符合（奥吉娜）化工公司的章程，就应当提供就交易行为时有约束力的章程。原告提交的证据中并没有目前说明是依据哪份章程作为依据，证明目的不清。同时代理人也关注了几份章程的内容，以及原告的诉求，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为第一被告持有第三被告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内容及形式应当遵守的是被告三的章程，同时从原告提交的一系列章程中生效于2001年4月28日章程中第24条魏国平所持股份中517980元可出售，奖励给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者及招贤纳士，魏国平本人不享受该股份的收益的特殊约定。在该份章程上有原告的签字，说明化工公司在2001年4月份为招揽特殊人才，公司内部预留出特殊股份进行股权激励。517980元接近本次股权转让的数额52万元，换算成被告三的股份即为4%。对股权转让协议，对该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证明问题有异议，在以往的多次诉讼中，被告三多次明确表示被告二为被告三的股东，被告二也承认其为被告三的股东，没有做过否认的表述，不能证明原告所要证明的存在意思表述缺失的情况。对裁定书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被告的证明目的有异议，本案是原告提起的诉讼，其证明的内容是侵害的其他股东的权利，不是围绕本案诉讼请求所提出的证明。也不能证明损害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和优先购买权，同时该裁定书56页内容原告如将该裁定书的内容作为证据，应当向法庭和原告明示是裁定书的哪一部分。代理人在这次开庭当中认真再次看了一下上述的几份章程除了不知道起始日期的那份章程之外，其他几份章程均没有关于公司奥吉娜化工转让其持有其他公司股份转让时需要召开奥吉娜化工公司的股东会或有股东会决议作为生效要件的规定。原告混同了奥吉娜化工公司转让其奥吉娜药业公司的股权是投资行为，并不是奥吉娜化工公司的股东转让奥吉娜化工公司的股份，本案请求确认的或者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应受奥吉娜药业公司相关章程或所约束，而不是出让方的内部章程。

询问原告“裁定想要证明的问题”，原告称“证明王英系公司高管。其应当对股权转让流程明确知晓，但其仍在伪造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证明其为恶意第三人”。被告王英称“真实性没有异议，关联性有异议，首先同意王英是高管的身份关系认定但不能实现其证明恶意的内容。与原告诉请的关于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没有因果关系。王英在原告提供的章程137页的内容和2010年8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是王英在成为股东后被告三完善公司管理履行公示义务过程过形成的后续文件，是在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发生的，原告始终提到8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8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形成的目的是用于和当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一起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履行备案公示义务所需的文件，且在前面庭审中自认这两份文件中有一份137页的材料中为原告本人所签写，说明原告当时知道该事情且同意。原告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本案诉请的客体，要求确认无效的内容。不知道原告要证明什么，但该份协议有第一被告的公章,有第二被告授权的签字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履行”。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称“对股权转让协议我方不清楚，是被告一和被告二的事情。同意被告二意见”。

原告补充说明称“根据被告一2001年的公司章程第24条规定，魏国平所持股份的517980元可出售奖励给对公司作出贡献，即招贤纳士。魏国平本人不享受该股份的收益，同时结合我方提交的2010年8月5的股权转让协议可知双方对股东会决议事项进行保密，不得被他人所知的相关事项说明股权转让协议是魏国平和王英在未告知其他人恶意串通签订的。魏国平无权将被告一的股权转让给王英，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王英至今也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其在2010年8月20日捏造的股东会决议上有王英的亲笔签字，足以说明是王英主导了这一虚假转让的事实，该转让协议严重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益，依法应认定为无效”。

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未提供证据材料。

被告王英提供证据材料如下：

1、被告一和被告三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一份，来源于公示系统，证明在奥吉娜药业公司公示的信息中非常清楚的证明了被告二成为股东后出具的信息，其中关于出资方式部分为实缴，实缴的日期为2010年8月5日，实缴金额为52万元。证明被告王英为被告三的股东已公示多年。第二个是证明原告系被告一监事，监事的法定职责是参加被告一的股东会、监事会和董事会，有权利和义务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等相关法定职责。原告作为两家公司共同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又作为两家公司的监事，对公司监事的职责应非常清楚，其应当推断对股权转让及股权激励及成为股东所有事实均知晓。2、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报告，证明王英实际履行股东缴纳出资义务。原告王威质证意见：真实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原告自成为被告一的股东以来并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原告2016年5月27日才变更为被告一的监事，对此之前的事实并不了解，该份证据无法证明其要证明的事实。被告主张原告参加被告一的所有股东会，该证据并不能体现其证明目的，且案涉的股东会决议并未召开，原告不知晓该股权转让的事实，也明确不同意股权转让的行为。审计报告的意见，被告二所述事实自相矛盾，其主张获得股权有三种方式，第一是股权激励，第二是股权转让，其提供审计报告又说其履行了股东实缴义务，股东的实缴出资是由发起人也就是相当于说王英是被告三的发起人之一，其所主张的事实与案件事实存在基本的错误，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质证意见：无异议。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质证意见：不清楚。

3、被告一公司章程，主要是章程的第24条，魏国平所持股份中的517980元可出售奖励，给对公司做出特定贡献者及照片及招贤纳士魏国平本人不享受该股份的收益，该内容是以章程形式集体表达被告一股东统一形成的一致意见，是具有授权性质的约定，体现的内容是魏国平所持有的股份可以出售的方式，也可以以奖励的方式，奖励给作出突出贡献者或招贤纳士，且约定了该股份是预留股份，魏国平不享有相关权益，说明王英取得的股权是属于股权激励所得是取得股权的来源方式，通过庭审可以看出，王英因股权激励得来的股权是不需要由王英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其股权转让款具体事宜公司内部进行了调账处理还是将应当奖励给王英的折成现金部分转给了第一被告，均是被告一和被告三之间财务处理和流转的内部关系，即控股股东和子公司之间财务流转问题。原告王威质证意见：真实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首先该份章程为被告一的章程其明确约定魏国平所持股份可出售奖励给对公司做出突出贡献者，即使是出售和奖励也应是魏国平本人对被告一公司所持股份，而不是被告一对被告三所持股份，无法证明其证明目的。其次，被告一和被告三是两个独立公司，被告二在庭审中多次表述，其是以被告一公司的控股股东，也就是魏国平之间订立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从公司章程来看，魏国平只是有权处分其自己持有的奥吉娜化工公司的股份，而无权处分被告一所持有的被告三的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订立时，魏国平与王英是上下级领导关系，其二人关系密切，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多次表明要对外保密，在被告一和被告三公司内部的股权正常表决程序里，被告一也没有召开股东会决议，被告三捏造了股东会决议，从王英在被告三中的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字可以得知王英主导的时间的发生，基于这些行为导致原告和众多小股东不知道股权转让的事实，严重侵犯了原告和众多小股东的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33号的相关裁判指导意见，其未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款就是股权转让价款约定明显过低，一是其恶意串通的基本表现之一。综合上述的证据足以说明这一股权转让事实是被告二和魏国平之间私下签订的损害第三方权益的一个股权转让合同，依法应当被撤销。被告二自认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价值是52万元的价款，而不是真正的4%股权。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质证意见：不清楚。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质证意见：不清楚。

4、《聘用合同》、年薪发放明细表，三年工作评定，证明2002年6月10日（王英）受聘于被告三，双方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中记载经市人才中心推荐的特殊人才，在第3.2条当中约定满36个月时，根据销售业绩可获得最高4%的公司股份,同时标注以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计算。发放明细表证明《聘用合同》当中的年薪是根据预支基本工资加年薪数来证明其服务的完成情况。通过年薪发放表拿到年薪的最终数据可以证明王英完成了《聘用合同》当中营销目标的约定。2005年6月10日，由奥吉娜（药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三年工作评定予以决定。证明在2005年6月10日给予王英1.8%的被告三的股份折成价值23.4万元及应当给予办理工商登记。2005年6月10日的这份评定当中，仍然载明公司从2000年至今仍然处于亏损状态，其亏损状态就是说明其注册的资本不能真正反映其公司股权价格，应当是低于股权价格。而当时用注册资本折算给王英的公司股权实际上是侵害了王英的合法权益，是价值不符，不存在着原告所说的价值偏离。同时也证明2007年6月10日前应当再给王英2.2%的股权激励。以上这组证据证明在王英为被告三工作服务期间，通过个人的努力得到了合同约定的股权激励份额。其取得4%股权是公司股权激励行为。原告王威质证意见：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关于《聘用合同》签订主体为奥吉娜药业公司与王英，并且该份《聘用合同》上无奥吉娜药业公司公章。即使其明确的股权奖励是真实的也应该由奥吉娜药业公司和王英另行解决。其次两合同主体是被告三和被告二之间的订立的协议，与被告一无关。此外，被告二提供的该组证据与本案涉的股权转让协议没有任何关联性。其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该4%的股权，最终由奥吉娜化工公司来支付的相关证据材料。并不能据此直接认定股权激励与股权转让具有等同性。此外，其提交的工作评定，也明确写明了王英的1.8股价值是23.4万，与被告方自认的其所提到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是52万元价款相互印证。但其权利义务最终的支付方只能是奥吉娜药业公司，不应当是奥吉娜化工公司,更不应当由原告等一众小股东去背负责任。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质证意见：不清楚。合同系被告二与被告三公司签署的。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质证意见：真实性无异议，我方不清楚。

法庭询问原告“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双方是谁”，原告答“是被告一和被告二”。询问被告王英“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被告二是否支付了相应的对价，股权转让款”，被告王英答“王英知道股权转让合同，但其仅是为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时，配合工商登记部门所签订的要件，其真实的股权来源为被告三的股权激励,因为是股权激励，不需要王英个人交纳股权转让款，而在我们沈阳市开发区的工商登记记载被告三的百分之百股权已经被各股东所持有，如果被告三想将其公司4%的股权按《聘用合同》及公司的奖励决定来履行必须要收回在公司股东中所持有4%的份额，因魏国平是被告一的绝对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达88%以上是被告一的实际控制人，而魏国平和被告一又是被告三的绝对控股股东，合计股份有90%以上，作出股权激励决定的是魏国平，因其是董事长，且被告三公司没有董事会，只有魏国平个人代表公司，因此其在2001年主导修改了被告一的公司章程，预留了52万元的股权激励款。该股权激励款符合公司4%×1300万元注册资金的对价，所以被告一、三执行的意识均为魏国平个人的意识，其因绝对控股股东身份对公司享有公司法规定的控制权，有个别文件虽然没有加盖被告一、三的公章，但因魏国平签字即履行了公司的代表行为，所以相关文件中被告一、三的整体意识表示清楚，即招贤纳士完成公司业绩奖励给王英4%的股权。因魏国平实际控制关系，在其被告一、三意见具体如何实现的股权激励款平账，因为被告一和被告三的代理人拒绝向法庭陈述显系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作为被告一的股权出让方应当清楚的如实的向法庭陈述股权转让行为,但仅以不清楚为主要答辩观点，显系利用其股东身份对王英个人不掌握成为被告三股东之前公司的运作体系，隐瞒主要证据,这样既可以和原告合谋，共同损害王英的合法权益。现在是非常巧合的是本案的法官审理过被告三与被告二之间相关的关于公司利益纠纷的诉讼，可以清楚地知道本案原告和被告一对被告一及被告三之间存在利益关系和管控关系,虽然在法庭上扮演的是原被告之间但其通过被告一和被告三作为当事人，却均以不清楚不知道向法庭隐瞒事实，属于明显的故意损害被告的合法权益。同时最主要的是本案原告在诉讼过程当中不断地偏离其诉讼请求提供的证据和证明的方向均没有围绕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来提供证据和进行质证。不断地切换着侵害其优先购买权和侵害小股东权益等法律关系之间,这些法律关系并不是本案所审理的诉请。因此从整个庭审来看原告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法定要件和客观事实。虽然合同法第52条约定了合同无效的内容但通过庭审原告并没有证据证明股权转让合同涉及了52条的内容，侵害了原告的什么权利，而依据原告起诉状当中所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归纳出来的是侵犯其优先购买权，依据最高院合同法解释4第21条又属于是撤销权，是具有除斥期间的。原告并没有在除斥期间提出撤销请求。而整个诉讼过程当中不断的围绕股权转让合同成立且生效后，目标公司即被告三在办理工商登记公示行为中及修改公司章程行为中存在的涉及0.5%股权的原告没有履行签字义务的的瑕疵行为中作为其受到损害的依据是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且在法庭调查当中，同一个工商登记变更行为及章程的股东修改列表，也就是第137页承认股东股权比例变更列表上的签字为原告本人签字说明原告是知道股权转让行为且在股权转让行为成立和生效后，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时相关文件上还有签字，在合理性上也不具有任何的可支持性。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询问原、被告“2010年8月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被告二的身份”，原告答“是被告三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答“是被告三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被告王英答“是被告三公司的销售副总经理。被告三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都是魏国平”。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答“是被告三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询问原告“出示你方提交的奥吉娜化工公司的章程，该章程中王威的签字有6处，该6处签字是否均为原告本人签字”，原告答“是”。询问原告“奥吉娜化工公司的章程王威签字各不相同，解释说明，是否存在代签情形，有无委托”，原告答“六处签字时间跨度较大，所以造成签字存在差异，但均系原告本人签写”。询问原告“出示奥吉娜药业公司的章程、奥吉娜化工公司的章程的相关档案资料，召开的会议中或有其他股东签字中除原告外其他股东签字是否为相应股东本人签写”，原告王威答“我方只知晓2010年8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中其他股东的签字也均不是本人填写。至于其他的章程修正案里边的股东签字，我回去问一下是不是有具体的其他股东签字，是否真实”。询问被告王英“你方与被告一签订的转让协议后，在2010年8月20日在被告三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该股东会决议中其他股东是否参加会议，所签股东姓名是否均为实任公司股东本人所签，王威及王英签字是否为本人所签”，被告王英答“8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上面“王英”的签字不是王英本人所书写，但王英知道该股东会决议，王英授权工作人员代为签写的”。询问被告王英“8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上王英授权谁签字”，被告王英答“时间太长记不清楚”。询问被告王英“王英本人参加了8月20日的股东会了吗”，被告王英答“该股东会决议会议召开了，时间较短，没有当时签字，是办理工商登记时别人代签的”。询问被告王英“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8月5日王英的签字是否为本人签写”，被告王英答“不是。是经电话向王英请示确认后王英口头授权办公室的一位女工作人员代为签写。当时工作人员转述王总，魏总让我办理你的股权手续，有一个股权转让合同需要你签写，因奖励给王英的4%股份已在公司通过了将近5年，全公司都知道该事情，王英也知道，董事会也开大会通报过，所以工作人员在和王英告知签订股权手续时，王英即授权其代为签署”。询问原告“你方提交的奥吉娜药业公司的章程工商档案材料记载标号为137，你方对该页中王威的签字系其本人签字予以确认，该页中记载王英认缴实缴52万元，比例为4%，时间为2010年8月，与你方所述存在差异解释说明”，原告答“针对该事实我方庭后提交王威本人签字的书面说明，对此确认该签字是否为王威本人签字。三日内提交。其次，原告从不认可王英的股东身份、股东身份的确认，必须要经过股东会决议的表决，原因是有限公司具有高度的人合性，不论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还是变更工商登记均不是股东身份确认的标准。股东身份的确认必须要经过股东会决议后的股东名册确认，才能确认其股东身份。所以说关于2010年8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未召开，王英自始不享有股东身份”。询问原告“你方作为监事，是否履行了监事职责”，原告答“据原告本人所述，其多年在国外生活居住，并未完全履行监事职责”询问被告王英“你方是哪一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及原持股形式”，被告王英答“是被告三的股东，持股4%，是作为奖励取得的”。询问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被告二所述是否属实”，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答“不清楚”。询问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被告二是否是你方股东”，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答“我不清楚”，询问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的代理人“你是否为被告三公司的员工”，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的代理人答“是”。询问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的代理人“被告二是否是你方股东”，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的代理人答“从形式上看是的”。询问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被告二什么时间成为你方股东的”，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答“从材料上看是在2010年”。

询问原告“出示你方提交的被告一、被告三工商档案材料，其中被告一2001年4月28日、2003年8月29日、2006年5月22日、看不清日期后为5月8日、2009年7月14日、2010年1月10日，找出哪一份为原告本人签字；被告三公司工商档案资料2000年4月10日、章程修正案（无时间，签号为8）、无时间档案号编码125号章程修改案中王威签名哪一份为其本人签写”，原告答“奥吉娜化工工商档案材料均为本人签写，奥吉娜药业的工商档案中只有2000年4月10日是原告本人签写，编号137号需回去核实”。询问原告“上述页码中，被告一工商档案资料中显示存在其他股东签字，例如郝建清、张志祥、卢东晨、车春英、刘淑琴、万龙、罗淑文、阿立克、杨悦、刘振智等等均存在前后笔体不一致的情况，请具体说明”，原告答“由于前后章程间隔时间较久，笔体也许会发生变化，目前到底系真实签字与否，目前无法回答予以确认”。询问原告“被告一公司股东是否可以联系到”，原告答“尝试联系”。询问原告“上述页码中被告三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存在其他股东签字，郝建清、张志祥、车春英、刘淑琴、罗淑文、刘振智、万继山、孟玉莲均存在前后笔体不一致的情况，请具体说明”，原告答“由于前后章程间隔时间较久，笔体也许会发生变化，目前到底系真实签字与否，目前无法回答予以确认”。询问原告“被告三公司股东是否可以联系到”，原告答“尝试联系”。询问被告一、三“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或进行章程修改是否存在他人代签情形”，被告一：我不记得召开过这样的会议。被告三：我没有参加过，不清楚。询问原告“是否曾履行过监事职责，召开过相应的监事会议，何时召开，有无记录”，原告答“原告自2016年5月份才变更为被告一的监事，任职以来履行过监事职责，至于召开监事会议与否无法确定”。询问被告一、被告三“能否提交本案所涉董事会、股东会记录等资料”，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答“没开过，我不清楚股东会记录”。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答“没有”。后，原告王威提供“情况说明”一份，内容为“奥吉娜药业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中2000年4月10日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125页）、2010年8月29日股东会决议、编号为137页的材料中，仅2000年4月10日为我本人签字，其余均不是我本人签字。我本人2000年开始为奥吉娜药业监事，但2000年底因怀孕即将生子就离开了公司，对于监事一职没有履职，对于后续是否进行监事变更不了解。虽然2016年变更为奥吉娜化工公司的监事，但自2000年离开公司后没有在化工公司工作，未履行化工公司然后职责……”。

询问原、被告在事实上有无补充，原告、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奥吉娜药业公司均答“没有”。被告王英答“有，被告二不是2017年1月1日终止任职的，是2016年8月份向被告三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原因是被告三拖欠2016年6月份工资和扣发2016年7月份工资的违法行为依法提出解除劳动关系。被告二是2002年6月10日以被告三公司特殊人才引进的方式招聘来的，到公司即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到公司后，与被告三签订了关于股权激励的协议。2005年被告三法定代表人魏国平即控股股东和被告三联合出具了对被告二为公司服务3年的评定，该评定中认可了被告二为公司服务3年做出的贡献，做出将被告三公司1.8%股权的奖励，同时做出决定，如果在后续的工作中被告二完成相应的业绩，再奖励被告三2.2%的公司股权。以上的决定并不是被告三突然的决定，是公司从2001年因为被告三公司经营效益不好，出现亏损，为招揽特殊人才再由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魏国平提出的招揽人才计划落实的一部分，该计划中在原告提交的2001年4月8日章程中有特殊体现，在2005年即应当将公司1.8%的股权激励给被告二，但因被告三违约，并没有当时办理，直到2008年被告二完成了公司的股权，公司约定的业绩目标，被告三公司应当将4%的股权激励给被告二，但也没有立即办理，后拖延至2010年才完成股权激励，工商登记的变更”。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陈述，结合相关证据佐证，本院对以下与本案有关的事实予以确认：

一、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12日，公司原注册资本金为1342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国平，公司投资人（股东）为沈阳市于洪区杨士乡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智）、魏国平、何壮华、万龙、阿立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1998年9月25日的公司章程记载“第七章、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第九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当无股东购买时，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购回，资本券不能转让，只能以面额卖给公司。第八章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三）议事规则：（1）股东对公司变更、合并、解散、分利等重大决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第十一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姓名：魏国平……第十三条，不设监事，设监事一人：（一）产生办法：监事是股东代表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二）监事姓名：程自荣……第十二章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四条，魏国平所持有股份中的四个百分点可出售、奖励给公司职员及招贤纳士；魏国平本人不享受该四个百分点股份的收益。第二十五条，乡企业公司所持股份中的四个百分点由乡企业公司出售，购买者（不得超过十人）在三年后企业转为股份公司时转为股东，售出的股本金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交给公司作为资本公积金。第二十六条公司登记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对的为准；第二十七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01年4月26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事项有三，即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吸收王威、芦东臣等17人为公司新股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年5月16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2001年奥吉娜化工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金为2100万元，公司投资人变更为：芦东臣、袁博佳、赵长民、韩凤荣、李合霞、李长久、杨宇、王威、魏国平、罗淑文、杨悦、何壮华、刘振智、张志祥、阿立克、董金荣、徐峰、郝建清、万龙、刘淑芹、车春英、沈阳市于洪区杨士乡企业公司。该次公司章程“第七章，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第九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个人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资本券不能转让，只能以面额卖给公司。股东之间转让出资，出让方需承担变更所需的各种费用；个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出让方除承担上述各种费用外，公司另收取转让出资额的10%做为公司资本公积金……第十条股东会……（二）职权……（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作出决议……（三）议事规则：（1）股东对公司变更、合并、解散、分立等重大决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十一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姓名：魏国平……第二十四条、魏国平所持股份中的517980元，出售、奖励给对公司做出突出贡献者及招贤纳士；魏国平本人不享受该股份的收益……”。

2003年8月29日，奥吉娜化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年9月1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06年5月20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将公司股东沈阳市于洪区杨士乡企业公司变更为沈阳市于洪区杨士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公司投资人变更为：芦东臣、袁博佳、赵长民、韩凤荣、李合霞、李长久、杨宇、王威、魏国平、罗淑文、杨悦、何壮华、刘振智、张志祥、阿立克、董金荣、徐峰、郝建清、万龙、刘淑芹、车春英、沈阳市于洪区杨士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该次公司章程（2006年5月22日）记载“第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不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十二条、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第十三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第二十八条公司登记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办准，已经登记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到登记机关输变更登记。本章程其他未尽事宜按《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备注：该次公司章程中无股权激励事项的记载）

2007年5月8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延长公司经营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09年7月14日，魏国平与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原沈阳市于洪区杨士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何壮华、芦东臣、郝建清、张长民、袁博佳、徐峰、杨宇、李合霞、李长久、韩凤荣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持有本公司546.4192万元的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何壮华……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芦东臣……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郝建清……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张长民……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袁博佳……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徐峰……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杨宇……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李合霞……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李长久……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韩凤荣……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何壮华、芦东臣、郝建清、张长民、袁博佳、徐峰、杨宇、李合霞、李长久、韩凤荣退出股东会。2、股东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奥吉娜公司章程修正案记载“经本公司全体股东研究决定，作出如下决定：1、将本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条，公司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改为：魏国平、万龙、阿立克、车春英、张志祥、刘振智、刘淑芹、罗淑文、董金荣、杨悦、王威。2、将本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一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时间修改为……此修正案全体股东通过，并报工商局备案……”。2009年7月17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0年1月10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经营范围及方式增加，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奥吉娜公司章程修正案记载“经本公司全体股东研究决定，作出如下决定：将本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及方式修改为润滑油……此修正案全体股东通过，并报工商局备案。全体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字）……”。同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4年5月9日，魏国平与车春英、张志祥、刘振智、刘淑芹、罗淑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车春英持有……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张志祥持有……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刘振智持有……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刘淑芹持有……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罗淑文持有……股份转让给魏国平；同意车春英、张志祥、刘振智、刘淑芹、罗淑文退出股东会。2、股东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对应条款，同时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月6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的奥吉娜公司章程记载“第八条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如下：魏国平、万龙、阿立克、董金荣、杨悦、王威”。

2016年5月19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公司住所……变更为沈阳市于洪区沈新路108号；2、重新选举王威为监事，免去原程自荣监事职务。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奥吉娜化工公司章程修正案记载“经本公司全体股东研究决定，作出如下决定：1、将本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公司住所修改为……2、将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监事姓名修改为‘王威’；此修正案全体股东通过，并报工商局备案。全体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字）……”。同月25日，奥吉娜化工向工商局申请登记（备案）。

2016年6月22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奥吉娜化工向工商局申请登记（备案）。

2017年6月10日，奥吉娜化工公司股东会修补决议记载“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全体参会股东全票通过了部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修改提案。会后，公司顺利办结了公司登记变更。但再申请公司章程修改备案过程中，沈阳市工商局提出质疑，长时间多次沟通协调无果，2016年12月27日，市工商下达《不予受理通知书》，遂，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向辽宁省工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17年4月20日省工商局作出复议决定。依据复议决定，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适度的修改，但主要条款内容与股东大会时审议的内容完全一致。2017年6月3日，公司发出《关于进行股东大会复会通知》（以下简称复会通知），将修改后的章程条款禀告于2016年5月19日参会的各位股东。按《复会通知》要求，全体参会股东重新签字确认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特此修补决议”，后附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6月10日修改）。该股东会修补决议及2017年6月10日修改的奥吉娜化工公司章程、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书（辽工商复字[2017]1号）、纪要等于2018年5月18日由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向工商局申请登记（备案）于其档案材料中。

2018年8月29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将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年9月5日，奥吉娜化工公司向工商局申请登记（备案）。

上述奥吉娜化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自然人股东签字处（芦东臣、袁博佳、赵长民、韩凤荣、李合霞、李长久、杨宇、王威、魏国平、罗淑文、杨悦、何壮华、刘振智、张志祥、阿立克、董金荣、徐峰、郝建清、万龙、刘淑芹、车春英）均存在签名笔体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二、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30日，原注册资本金35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国平，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为沈阳前进锅炉厂（持股比例14.3%）、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7%）。

2000年4月9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关于向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决议”记载“由于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下称药业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化工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条（二）项款之规定，公司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向药业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847.3万元……化工公司向药业公司的总投资将为1147.3万元，占药业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的86.2538%。追加投资方式：现金。望董事会认真执行”。该决议后由法人股东奥吉娜化工公司盖章、沈阳市于洪区杨士乡企业公司盖章，自然人股东处有“魏国平”、“何壮华”、“万龙”、“阿立克”、“程自荣”签字。同月10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追加股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该决议后股东一处加盖奥吉娜化工公司的公章及魏国平的名章、股东二处加盖沈阳前进锅炉厂公章及胡宗祥的名章，同时签有“高波”、“张弘”、“车春英”、“孟玉莲”、“郝建清”、“刘淑芹”、“陈德宁”、“何壮华”、“王威”、“万继山”、“刘广啟”、“王立新”、“张志祥”、“罗淑文”、“刘振智”的名字。同年5月11日，股东投资确认书中股东名称记载“高波……车春英……孟玉莲……张志祥……王立新……刘淑芹……刘振智……罗淑文……陈德宁……刘广啟……王威……郝建清……万继山……何壮华……魏国平……张弘……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前进锅炉厂……”。奥吉娜药业公司于2000年5月15日向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登记。奥吉娜药业公司章程记载“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人民币。第五条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如下：法人股东1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法人股东2沈阳前进锅炉厂，自然人股东……第六条股东的权利（一）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四）获取股利、转让出资；（五）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六）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七）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第七章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第九条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但出让方需承担实际转让支出两倍的各种手续费，交付给公司……（三）议事规则：（1）股东对公司变更、合并、解散、分利等重大决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2）股东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第十一条董事会。（一）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姓名：魏国平、何壮华、石维义、张景海。（二）董事长姓名：魏国平……第十三条：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一）产生办法：监事由规定的代表担任；（二）监事姓名：程自荣、卢东晨、王威。程自荣为召集人；（三）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2）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四）监事每届任职期限：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九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十四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及姓名：董事长魏国平。第十五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办法：由公司最大股东指派。第十六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二）检查股东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均无报酬……第三十条自公司重新登记注册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行作废，本《章程》生效”。

2003年1月3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为“股东会决定药业公司可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对外的商业合作……”，并作出“章程修正案”，并于同月21日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中无自然人股东签字。

工商档案资料记载奥吉娜药业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为“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1、同意经营范围增加：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全体股东签字处签有“魏国平、何壮华、郝健清、万继山、车春英、孟玉莲、刘淑芹、王威、王立新、刘广啟、高波、陈德宁、罗淑文、张志祥、张弘、刘振智”，盖有奥吉娜化工公司及沈阳前进锅炉厂的公章。并有奥吉娜药业公司章程修正案记载“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修改章程。1、将第二章经营范围及方式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及方式：增加：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2005年4月15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09年8月20日，奥吉娜药业公司股东会决议记载“经股东研究决定变更以下事项：1、经营期限延至2019年8月30日。2、延长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责任由现股东承担”。章程修改案记载“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本公司经营期修改为1999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30日，此章程修改案全体股东通过，并报工商部门备案”。同月25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0年8月5日，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甲方）与被告王英（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为“鉴于沈阳奥吉娜药业公司系由甲方作为投资者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300万元人民币，并于1999年8月30日经沈阳市工商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鉴于甲方有意出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其中4%的股权；鉴于乙方愿意受让甲方股权，参与经营公司现有业务：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乙方；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4%的股权；3、甲方董事会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审议并已作出相关决议；4、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董事会，并就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原股东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等相关事宜形成董事会决议；5、甲乙双方均充分理解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并均同意依法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第三条：转让标的及价款。3.1甲方将其持有的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乙方；3.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的转让；3.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万元；3.4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第四条：转让款的支付。4.1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足额支付给甲方约定的转让款；4.2乙方所支付的转让款应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6.2本次转让事宜在完成前，甲乙双方均应对本次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一切内容予以保密。6.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被告王英确认该协议中“王英”并非其本人签字。但认可该《股权转让协议》。

工商档案中记载奥吉娜药业公司向沈阳前进锅炉厂发出“关于招开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的通知”，内容为“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8月20日下午两点在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招开股东会会议，内容为关于股东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将其股权4%……转让给王英事宜，请届时参加”，签收人处签字，签收时间为2010年8月16日。

2010年8月17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股东增加）。2010年8月20日，奥吉娜药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为“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变更以下事项：同意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股权52万元转让给王英持有”。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股东签字处分别签有“魏国平”、“高波”、“车春英”、“张志祥”、“王立新”、“孟玉莲”、“刘淑芹”、“刘振智”、“罗淑文”、“陈德宁”、“王威”、“郝建清”、“万继山”、“张弘”、“何壮华”、“刘广启”、“王英”，盖有奥吉娜化工公司公章。被告王英确认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处“王英”签字并非其本人签字。

2011年4月23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经营范围，并在章程修正案中将经营范围章程修改。同月27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6年1月10日，高波与魏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为高波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魏国平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4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为“1、撤销公司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魏国平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其在公司的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撤销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董金荣为公司监事。3、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法人股东奥吉娜化工公司盖章，自然人股东处签有“魏国平、何壮华、张志祥、陈德宁、罗淑文、张弘、王立新、刘广启、刘淑芹、车春荣、郝建清、孟玉莲、王威、万继山、刘振智、王英”。

2016年奥吉娜化工公司作为原告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至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起诉沈阳前进锅炉厂（另案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另案第三人），该院出具（2016）辽0114民初17754号民事判决书，奥吉娜化工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11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辽0114民初8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2016）辽0114民初17754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沈阳前进锅炉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的3.8462%的股份变更工商登记于上诉人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名下……”。嗣后，奥吉娜化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辽0114执字第569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年5月5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为“依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书（2017）辽0114民初8869号及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全体股东表决如下：股东沈阳前进锅炉厂将其持有的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的3.84625的股份50万元变更于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名下……股东通过了修改的章程修正案”。2018年5月11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向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9年6月28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为修改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决议中记载“本次股东会已通知全体股东，应参与会议股东17名，实到股东16名，符合《公司法》及章程有关规定”。股东签字处有“魏国平、王威、车春英、万继山、陈德宁、何壮华、刘广启、王立新、张弘、孟玉莲、刘淑芹、罗淑文、张志祥、刘振智、郝建清”，并盖有奥吉娜化工公司的公章。2019年7月2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上述奥吉娜药业公司股东会决议中自然人股东签字处（魏国平、何壮华、郝健清、万继山、车春英、孟玉莲、刘淑芹、王威、王立新、刘广啟、高波、陈德宁、罗淑文、张志祥、张弘、刘振智、王英）亦存在多次签名笔体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三、2002年6月10日，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甲方、聘用方）与被告王英（乙方、应聘方）签订《聘用合同》，内容为“经沈阳市人才中心推荐、双方接触，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用王英为奥吉娜药业高级职员。双方权利义务如下：1、聘用职务：销售副总经理。2、销售副总经理的权限。2.1在公司总的用人原则和总经理的领导下，有所属部门的用人自主权；2.2对制定产品价格的参与权；2.3营销方案的拟订权。3、应聘方待遇条件。3.1实行年薪制：第一年（实为到2002年底止）年薪为实际工作月数×4600元。每月预支2000元，其余部分在年终时根据（详见第4、6条）；第三年由董事会依据第二年的目标完成情况和第三年的营销目标而定。3.2可享有股份：满三年（36个月）时，根据销售业绩可获得最高4%（以现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的公司股份。3.3工作待遇：公司提供公务车一台，自驾（短期内可配司机）；手机话费在合理范围内报销（最高500元/月）；合理的交际应酬费（最高不能超过销售额的1%）。3.4应聘方到岗工作满3个月转正后，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养老、失业保险福利待遇。4.4应聘方工作目标、阶段、任务、权力……7、聘用期限：自2002年6月10日-2008年12月30日……9.2若应聘方在合同期内（不含试用期）内提出离职并获得聘用方同意，则聘用方可不追究应聘方责任，但一年内应聘方不得从事与聘用方相同（药品）品种销售工作。否则，聘用方可向应聘方追究15万元的违约金。10、其他未尽事宜按《劳动法》要求执行……”。

2005年6月10日，奥吉娜药业公司出具“三年工作评定与决定”，内容为“依据2002年6月10日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与王英签定的《聘用合同》第3.2条‘满三年（36个月）时，根据销售业绩可获得最高4%（以现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的公司股份’之约定，公司董事会做出以下评定意见及决定：1、评定意见。虽然药业公司仍处于连年严重亏损状态，但王英在36个月的销售领导工作中，能利用现有公司资源积极开拓市场，建立了较广泛的销售渠道，扩大了奥吉娜药业在全国部分地区的知名度。王英能严格要求自己、身先士卒，坚决执行董事长的决定，具有良好的个人职业素质；表现出了良好的组织才能；对外办事能力良好。董事会要求王英在公司级综合管理和协调能力、以及销售之外的综合基础知识方面努力提高，以成为较全面的公司高级管理者。2、决定。总评王英36个月的销售业绩及综合表现，公司也充分认识到，王英之所以未能实现销售大的突破扭亏为盈，有其个人原因，同时公司资源提供方面也存在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个人潜能的发挥，综上各项因素，董事会决定，1）给予王英1.8%的股份，即23.4万元，在下次公司更新注册时登记。2）在未来24月的合同期内（截止2007年6月10日）若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税前利润超过100万元）时，董事会将综合评定王英所起的作用与贡献（不论是直接领导销售还是做其他高级管理工作）状况，可给予最高2.2%（对目前1300万元的注册资本）股份的奖励”。

四、2017年2月13日，奥吉娜药业公司作为原告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为由至本院起诉王英（另案被告）、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另案第三人），本院出具（2017）辽0102民初2794号民事裁定书，因其以被告王英违反忠诚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害，既要求被告王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又主张由公司行使归入权，故本院认为其本次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裁定驳回起诉。奥吉娜药业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辽01民终13289号民事裁定书予以维持。

五、2018年4月20日，奥吉娜药业公司作为原告以劳动争议为由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诉王英、辽宁启瑞大药连锁有限公司，该院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2018）辽0191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记载“被告于2002年6月10日入职原告，双方于2014年1月1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告在原告处从事常务副总工作。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原告于2016年7月18日作出《关于对常务副总王英和销售总监刘大鹏进行停职检查的决定》，因被告未经公司批准私自开办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原告决定从即日起对被告进行停职检查。要求被告积极配合调查，作出书面说明和检讨，原告将根据调查结论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处理。根据原告《员工奖惩条例》规定，停职检查期间暂停薪酬发放。2016年8月8日，被告向原告人发布提交《员工离职申请表》，以原告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资为由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但双方未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被告此后亦未再出勤工作。2017年1月7日，原告经过工会同意以被告违反公司规定为由，与被告解除劳动合同，并向被告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2016年3月，原告下达2015年终考核年薪奖励公告，根据《2015年军令状》考核结果，给予被告30.5万元的年终年薪奖金。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7日期间，被告正常出勤工作，原告至今未支付其该期间工资，原告2016年6月之前十二个月平均实发工资为11497.58元……原、被告解除劳动关系后，被告因解除劳动合同等争议事项曾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请求为要求原告给付拖欠工资（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8月7日）、经济补偿金、工资损失（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1月7日）。被告亦向该仲裁委提出反请求事项：要求被告返还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间私自创办企业影响本职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被告返还已领取的2015年年终考核绩效奖励；被告支付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1月3日无故旷工期间的工资罚款；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违约金；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竞业补偿；被告赔偿私自销售药品造成的经济损失；被告支付违反保密事项的赔偿金；被告进行工作交接，返还占用的办公用品，如不能返还，按价赔偿；被告进行财务交接，接受账务审查。该委于2017年8月1日作出沈开劳人仲字[2017]159号仲裁裁决书。送达后，原告不服，诉至本院。本院认为，关于原告是否应当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本案中，被告作为原告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原告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但被告在职期间未经过被告股东会同意，私自出资入股设立与原告存有同类业务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原告在了解该情况后，依据单位规章制度，于2016年7月18日要求被告停职检查，并暂停其薪酬发放的行为，于法并无不当。被告于2016年8月8日以原告未按时支付工资为由提出离职，其离职原因并不成立。本案被告系自动提出离职，不符合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法定情形，故原告无需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关于原告是否应当支付被告2016年6月至8月7日期间工资的问题，劳动报酬系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付出劳动的对价，被告虽暂停支付原告该期间工资于法并无不当，但本案原、被告现已解除劳动关系，且被告该期间正常出勤工作、为原告提供劳动，故原告应当支付被告2016年6月至8月7日期间工资25638.28元（11497.58元×2个月+11497.58元÷21.75天×5天）。关于原告是否应当支付被告工资损失（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1月7日）的问题，原、被告双方已于2016年8月8日解除劳动关系，对于被告要求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关系之后的工资损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故原告无需支付被告该期间工资损失。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间私自创办企业影响本职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被告私自销毁药品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原告未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据证明其事实主张，其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对于原告该项诉请，因不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1月3日无故旷工期间的工资罚款、解除劳动合同违约金、解除劳动合同的竞业补偿以及2015年年终考核绩效奖励的问题，因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进行工作交接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本案原、被告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互相配合办理工作交接，对于原告该项诉请，因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占用的办公用品，如不能返还，按价赔偿的问题，因原告未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据证明其事实主张，其应承担不利后果，对于原告该项诉请，因不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接受账务审查的问题，因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理范围，故本院不予审理。关于原告要求第三人承担上述赔偿责任的连带责任问题，因未经过劳动仲裁前置程序，故本院不予审理……一、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王英2016年6月至8月7日期间工资25638.28元；二、被告王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配合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工作交接；三、驳回原、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王英不服该判决书，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8月2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辽01民终160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记载“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未提供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王英2016年6月1日至8月7日期间的工资共计33448元（计算基数为15000元/月）、经济补偿金185481元，驳回王英其他仲裁请求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全部反请求。被上诉人不服该裁决，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本院认为,关于上诉主张的2016年6月至8月工资33448元。因双方当事人庭审中均认可2016年6月至8月被上诉人为上诉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事实，故一审法院以上诉人的实发工资额作为计算补发工资的基数并无不当，上诉人主张以应发工资15000元/月计算补发工资金额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上诉人主张的经济补偿金185481元。因上诉人在双方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作为股东出资注册了第三人公司，被上诉人对其作出停职、暂缓发放工资的决定，被上诉人未发放2016年6、7月份工资，并非被上诉人无故拖欠、克扣被上诉人工资，上诉人以被上诉人拖欠工资主张被上诉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理由不成立，上诉人的该项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但本案为劳动争议案件，上诉人主张经济补偿金的理由为被上诉人拖欠工资，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违背股东忠实、勤勉义务，超出当事人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本院不予确认。关于双方当事人工作交接的问题。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办理交接手续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且被上诉人该项诉讼请求不具体明确，不具备可执行性，一审法院进行实体审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判决如下：一、维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辽0191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辽0191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三、驳回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王英其他上诉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案，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与被告王英签定《聘用合同》，双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双方在《聘用合同》中约定实行年薪制，并约定被告王英在该单位工作满三年时，完成营销目标的，可根据其销售业绩获得最高4%（以现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的公司股份。该约定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即该股权激励机制意在通过附条件给予员工部分股东权益,使其具有主人公意识,进而与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实现企业稳定长足发展。被告王英履职三年，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根据其销售业绩及工作情况出具“三年工作评定与决定”，决定对王英实行股权激励奖励，但在办理股权奖励过程中，并非由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直接吸收被告王英成为该公司股东，而是由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以其在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的部分股份份额作为股权激励的奖励转让给被告王英，并由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与被告王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虽记载“同意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股权52万元转让给王英持有”，但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并非奥吉娜化工公司的股东，无权决议奥吉娜化工公司处置其股权的行为。

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虽系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的股东，但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亦系有限责任公司，其与被告王英于2010年8月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被告王英既非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的股东，也非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的股东，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之规定，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的部分股份份额向股东之外的人（王英）转让的，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并经其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但根据现有工商档案资料（奥吉娜化工公司、奥吉娜药业公司）记载，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就其向股东之外的人（王英）转让股权的行为召开奥吉娜化工公司股东会，即案涉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与被告王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非股东会召集程序的瑕疵，而系并未就该转让行为在奥吉娜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庭审中，被告王英确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中“王英”的签名并非其本人签写，其虽称认可该《股权转让协议》，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被告王英应履行给付股权对价的义务，而庭审中，被告王英自认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其称对价款系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和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的内部平账流程，论述同上，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亦系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和法人财产，上述“平账”行为亦属股东滥用权利的行为，实质上损害奥吉娜化工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故，案涉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与被告王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会就其向股东外转让股份召开股东会导致协议无效，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股权激励本单位员工未能严格依法办理，被告王英时任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尽到审慎义务的，各方均存在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结合被告王英已与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股权激励机制的目的亦无实践基础，故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被告王英、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均应协助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登记于被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英、持股比例4%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名下）。

关于被告王英提出的“魏国平所持股份中的517980元可出售奖励，给对公司做出特定贡献者及招贤纳……该内容是以章程形式集体表达被告一股东统一形成的一致意见，是具有授权性质的约定……该股份是预留股份……”等的抗辩，论述同上，在奥吉娜药业公司的股权激励中并非由魏国平与被告王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而是由法人股东（奥吉娜化工公司）与被告王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法人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应遵循公司法相关规定。故被告王英该项抗辩，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王英提出的原告系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奥吉娜化工公司的股东、监事，应知晓股权转让行为的抗辩，因被告王英与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且原告系于2016年成为被告奥吉娜化工公司的监事，结合被告奥吉娜药业公司、奥吉娜化工公司中存在诸多股东会决议事项，但自然人股东签字出现多次笔体不一的情况，故无法推出原告早已知晓上述股权转让的论断。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第一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五）、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告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英于2010年8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二、被告王英、被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协助被告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将登记于被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英，持股比例4%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名下）；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相应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案件受理费9000元，由被告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王英、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各承担3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吕红娇

人民陪审员　　刘　芳

人民陪审员　　海　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郭芳妍

书记员徐溅月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第一条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三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